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已訂立新香港航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向香港航空提供機場地面服務，包括代理服務、管理監督、旅客服務、機坪服務、機場運作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設施支持服務及安全保安服務。

本公司亦訂立新海南航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海南航空各航班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

由於適用於與香港航空所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適用於與海南航空所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考慮新海南航空協議之條款及適用新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適用新年度限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 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香港航空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香港航空
3. 服務： 本公司已同意於航班抵達至離開期間向香港航空提供機場地面服務，包括代理服務、管理監督、旅客服務、機坪服務、機場運作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設施支持服務及安全保安服務。
4. 服務費用：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民航總局之有關適用規定及新香港航空協議商定之標準而釐定。
5.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按月向香港航空出具發票，當中列明所提供之服務及產生之相關費用。服務費用須於收到發票後三十(30)日內支付。如逾期未付，則本公司將自到期日起按每天0.5%向香港航空收取滯納金。
6. 年期： 新香港航空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3)年。除非任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一(1)年。

本公司將於重續新香港航空協議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定。

7. 爭議解決： 新香港航空協議產生之所有爭議將根據司法程序提交海口有管轄權之人民法院審理。

II.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海南航空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3. 服務： 本公司已同意向海南航空各航班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

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海南航空將不會就本公司提供之貨郵與行李服務享有費用優惠¹。海南航空亦不會向本公司之客戶提供貨物包裝服務²。

海南航空已同意按不超過公平市價之價格出售包裝材料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向其客戶提供包裝服務。

4. 費用：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民航總局之有關適用規定及新海南航空協議商定之標準而釐定。
5.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按月向海南航空出具發票，當中列明所提供之服務及產生之相關費用。有關費用須於收到發票後四十五(45)日內支付。

6. 年期： 協議由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1：根據舊海南航空協議，海南航空就上述服務享有50%之折扣優惠，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附註2：本公司現正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業務擴大至涵括包裝服務。本公司將向海南航空購買包裝材料。

II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公司向多間航空公司提供機票銷售、保安檢查及登機管理等服務。在本公佈中擬進行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董事會相信，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使本公司之營運得以穩定發展、並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之利潤率，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i) 過往數據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有關合約方進行之該等交易支付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預期交易 金額 ¹)
	(「人民幣」)		
(a)1. 與香港航空訂立機場 地面服務協議	2,477,000 ²	2,359,000 ²	2,700,000 ²
(a)2. 與海南航空訂立貨郵與 行李服務協議	不適用	4,705,000 ²	4,600,000 ²

附註1：本公佈中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按二零零九年度上半年之實際數據計算(即二零零九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度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之兩倍)。根據舊香港航空協議及舊海南航空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0,000元及人民幣3,080,000元。

附註2：根據舊香港航空協議及機票銷售代理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元。根據目前安排，本公司與香港航空將不會單獨訂立機票銷售代理協議。根據舊海南航空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舊海南航空協議為期兩年。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對航空業造成重大衝擊，導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交易金額相應減少。

(ii)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之限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a)1. 新香港航空協議	2,970,000	3,267,000	3,594,000
(a)2. 新海南航空協議	10,120,000 ¹	不適用	不適用
	(貨郵與行李服務)		
	31,900,000 ²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買包裝材料)		

附註1：新海南航空協議為期一(1)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僅須提供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度限額。

附註2：本公司將向海南航空購買包裝材料，並根據相關航空公司規定之包裝要求向其自身客戶提供包裝服務。

(iii)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上述機場地面服務及貨郵與行李服務之年度限額乃根據香港航空及海南航空估計所需之服務量(當中已參考與該等公司之過往交易價值及市場對該等服務之整體需求之潛在增長)，並參照合約服務費用釐定。

以下載列董事會就新年度限額所考慮之基本因素：

- (a)1. 新香港航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舊香港航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就(a)(1)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建議限額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年之實際及估計交易金額並按年增長率約10%釐定。本公司認為，鑒於全球經濟持續好轉，且香港航空飛往美蘭機場之航班穩步增長，上述新限額屬合理。
- (a)2.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提供之貨郵與行李服務，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舊海南航空協議所提供者相同。就(a)(2)項之估計限額乃參考或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兩年之實際及估計交易金額並按年增長率10%，以及終止先前給予海南航空之優惠服務費後釐定。有關本公司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向海南航空購買包裝材料之新年度限額，乃根據海南航空向其相關客戶銷售包裝材料之銷售收入並按年增長率10%估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532,000元及人民幣24,532,000元，而根據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錄得之實際金額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之金額估計為人民幣29,000,000元。

V. 遵守上市規則

海南航空為本公司之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海南航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大新華航空為持有海南航空48.62%股權之公司，亦可在香港航空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45%投票權。因此，香港航空為海南航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與香港航空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適用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新海南航空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該等交易之適用百份比比率低於2.5%。然而，該等交易與前十二個月與海南航空進行之有關關連交易(包括地面服務交易及候機樓租賃交易)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不包括將於本公司擬寄發之通函中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i)本公佈中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限額乃屬合理；及(iv)相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考慮新海南航空協議之條款及適用新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適用新年度限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載之海南航空協議及適用新年度限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a) 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每年總交易款額將不得超過適用新年度限額；
- (b) (i)新海南航空協議將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者，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交易將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及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就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之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8條及第14A.45條之規定。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乃就考慮及批准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而召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海南航空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及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海南航空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業務。香港航空為從事國際航機及運輸業務之航空公司。

IX.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又稱為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新華航空」	指	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航空」	指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和海南航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本公佈第IV(ii)段所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第I及第II段所載本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目前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海南航空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
「新香港航空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地面服務協議
「舊海南航空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舊香港航空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航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機場地面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發起及註冊成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各方，當中包括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趙亞輝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海口市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